

儀禮集說

五







視筭事畢乃不執弓楯扑者以命設豐之事  
與此相接故也復位以俟釋獲者之反

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

堂告于賓盡反子

賢獲勝黨所餘之筭也言賢者因下文也既

數左獲少退當中之正西校其筭之多寡卒

進取其所餘者二手共執之以升

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

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

注曰賢猶勝也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若干

奇

繼公謂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說者謂

小字 儀禮五卷

若十筭則曰五純九筭則曰九奇也

若左右鈞則左右皆執一筭以告曰左右鈞

注曰鈞猶等也等則左右手各執一筭以告

降復位坐兼斂筭實八筭于中委其餘于中西

興共而俟共音

疏曰此將為第三番射故豫設之或實或委

一如前法

繼公謂兼斂筭者兼斂左右之筭及橫于中

西者而執之也

右告獲

子設豐

二二



繼公謂命設豐乃不搢扑者以尊者亦當飲此豐上之解故也

弟子奉豐外設于西楹之西乃降奉芳反

降反于堂西

勝者之弟子洗解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降袒執弓反位

注曰勝者之弟子其少者也

繼公謂弟子不待司射命之而洗解升酌者設豐實解其事相因可知也此不命之而弟子知其為勝黨者蓋於釋獲者外告之時已與聞之矣勝者之黨實解者主於飲不勝者也然亦惟發端以見其意耳故後有執爵者

三十九 儀禮卷五

四十三

文

為之酌者不授爵辟飲尊者之禮也反位反堂西之位此時袒執弓於禮無所當三字疑衍大射儀無之

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搢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三耦及眾賓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

注曰執張弓右手執弦如卒射

繼公謂司射袒亦決遂經文省耳執張弓射時執弓之常法也

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左遂以執附附反

此亦司射

復言之



則嫌亦袒決遂與之同也弛弓而又橫執之皆礙於常且示尊也左手卻執引則右手其覆執箭與

司射先反位三耦及眾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北上

三耦以下皆如司射所命而后進也大夫之耦亦當進立于三耦之南

司射作升飲者如作射一耦進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

注曰少右辟飲者也

繼公謂先升道之勝者升三等而不勝者從之也上下射在庭如初儀至階乃以勝負分

儀禮五

四十二

先後蓋屈伸之節然爾先者少右辟飲者變於射時也耦不酌不授乃同升而並立者示相飲之意也

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與少退立卒解進坐奠于豐下與揖

注曰右手執觶左手執弓

繼公謂進固北面矣乃言之者嫌南面奠觶則亦當南面取觶也少退者欲與勝者並乃飲也耦不酌不授故飲者惟立卒解而已皆罰爵異也豐下豐下之南

不勝者先降

後升者先降亦變於射時也此禮以勝者為



主故勝者先不勝者先降勝者從降亦中  
等不勝者若下射也則既降而少古  
少左庭中之行如射時

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初揖出于司馬之商  
遂過堂西釋弓襲而俟

不勝者釋弓而已勝者又說決拾而襲也經  
文省爾俟謂尚面東上以俟司射之後命

日執爵者

注曰贊者代弟子酌也公既升飲而升日西  
階立于序端

繼公謂執爵者之升似北面在上耦未升飲之  
時立于序端以俟之也

水孔五

四十四

執爵者坐取解實之反奠于豐上

注曰每者輒酌以至於溫

繼公謂取解北面奠之亦南面按注意蓋  
謂每人既飲則執爵者輒為酌之以至於備

也

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

執弓執爵者取解降洗升實之以授于席前

注曰俊尊者也

繼公謂上射勝則酌主人大夫下射勝則酌  
賓授于席前賓主人則於其右大夫則於其

左皆邪鄉之

受解以適西階上北面立飲



西階上亦楹西少南此飲罰爵者之正位也  
以是禮主於罰爵故雖尊亦當就此而飲  
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

必授之者宜反於其所受者也

大夫飲則耦不升

注曰以賓主人飲耦在上嫌其外

繼公謂不升立于射位也大夫既飲則徑適

堂西而釋弓與

若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

言特升飲明大夫在席自若也大夫飲而耦

不升則耦飲而大夫不與亦宜爾執弛弓而

升飲衆賓之不勝者其禮然故不得以所與

三十一  
小  
禮  
五

四五

齊明

為耦者之異而變也

衆賓繼飲射爵者辯乃徹豐與觶

辯音遍  
直列反  
觶

注曰徹猶除也設豐者反豐於堂西執爵者

反觶於篚

繼公謂衆賓繼飲皆如三耦也自命設豐以

下皆言勝者飲不勝者之禮若左右鈞則無

此而即獻獲者與

右飲不勝者

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獲者于侯

獲者受命於司馬故司馬主獻之是時獲者

負侯未退就而獻之辟君禮也獻時蓋西南

面大射之禮獻獲者于侯西北三步



薦脯醢設折俎俎與薦皆三祭

先設薦俎乃受爵亦變於君禮也其設之亦當侯中在獲者之前皆三祭為其將祭於侯之三處也薦有三祭謂脯之半臠者三也俎祭謂刲肺也薦俎皆北面設之俎在薦南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送爵固負侯北面矣復言之者明其還而倚旌乃拜且嫌受獻或異面也此拜送爵不同面者明其異於常禮也

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適右个設薦

俎个如字舊讀作幹非

注曰人謂主人贊者上設薦俎者也

三十一

禮五

早六

繼公謂獲者因射侯而得獻故就侯而祭其薦俎與酒焉示不忘本也下言獲者南面坐祭薦乃祭俎則是俎在侯北薦在俎北而獲者又在薦北如常禮矣其設薦之位亦脯西而醢東蓋上右也薦俎不統於侯者此獻主於獲者非為侯故耳个之名義未詳獲者南面坐左執爵祭脯醢執爵與取肺坐祭遂祭酒

必云執爵與者見其所取者非離肺也取離肺者必奠爵乃興

興適左个中亦如之

謂適左个又適侯中皆如適右个而祭之儀



也先右次左後中禮之序然爾士喪禮曰主人扱米實于右三寧只一貝左中亦如之其序正與此同

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獲者薦右東面立飲不拜既爵

左个之西北三步獲者受獻之正位也鄉以有為而受于侯今卒爵宜居正位故執爵先立于此而東面執薦俎者又從之而西面設于其東也薦右脯南也飲於薦右亦變於大射禮也以違其位而南故復言東面

司馬受爵奠于篚復位

司馬於此方言復位則是既獻獲者于侯之

三六六三 儀禮卷五

四七

後即北面立于侯之西北以侯獲者之來與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辟設于之南音注曰設于南右之也凡他薦俎皆當其位之前

繼公謂獲者於此自執其薦者已授爵則不敢徒手而勞人也辟如辟奠之辟謂離於故處也此改設于之南故云辟設必就之者宜近其位也不當其位辟旌

獲者負侯而侯

事未畢而受獻也反而卒之侯侯命去侯

右獻獲者

司射適西階下釋弓矢去扑說決拾襲適洗洗



爵升實之以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醢  
折俎有祭

注曰不當其位辟中

繼公謂釋弓矢說決拾襲當於室西不言者文省也釋  
不執弓矢則當襲矣去扑者獻則不可佩刑  
器也說決拾襲當於室西不言者文省也釋  
獲者聽命於司射故司射主獻之獻時蓋西  
北面既授乃北面也折上當有設字蓋文脫  
也有祭脯與切肺也獲者與釋獲者皆賓之  
弟子以有勤勞之事於此乃得獻則其他弟  
子於獻衆賓之時亦不與明矣

禮記卷五

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祭脯醢與取肺坐祭遂  
祭酒

就其薦謂於薦西也

與司射之西北面立飲不拜既爵司射受爵奠  
于篚

司射之西則又少南於薦右之位矣蓋與司  
射俱北面則宜並立也拜受立飲不同面者  
異於堂上之獻也獲者亦然

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辟首

注曰辟薦少西之者為使射妨司射視筭也

與上經辟設之意同惟云辟薦據



釋獲者所執而言也。俾俎則有司爲之。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挾一个搯扑  
反位

爲獻事畢也。至此乃言反位則曷者於既奠  
爵于篚乃遂適堂西俟

右獻釋獲者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起

搯扑而即去反位而即徃皆禮節當然也不  
於未搯扑而遂請者有事於尊者不宜與獻  
賤者之禮相因也

右三請射

儀禮五

四九〇

司射降搯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命三耦及衆  
賓皆袒決遂執弓就位

於階西搯扑乃由司馬之南適堂西者示不  
敢由便也

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賓皆袒決遂執弓各以  
其耦進反于射位

以其耦進謂上射先而下射從之也。進亦並  
行若大夫之耦則亦以序而獨進下文云大  
夫就其耦是也

司射作拾取矢三耦拾取矢如初反位拾並其

司射亦惟作上耦也位亦射位

賓主人大夫降揖如初



云揖如初則是亦兼堂上者言也

主人堂東賓堂西皆袒決遂執弓皆進階搯扑

進至西前相俟乃南面而揖行也

及榻揖拾取矢如三耦拾其反

注曰及榻當榻東西也

繼公謂及榻揖亦南面揖也既揖主人乃西

面賓乃東面拾取矢階前揖而南及榻揖而

止所止之處即拾取矢之位也是其位猶未

離乎階前矣然則衆耦於榻東西之位亦宜

如是也

卒北面指三挾一个

卒即北面而為此是猶未離其位也此儀異

儀禮五 五十。

於三耦者蓋退於北與退於南者不同也

揖退

一揖而退又略於初也

賓堂西主人堂東皆釋弓矢襲及階揖升堂揖

就席

賓主人釋弓矢不於序之西東者變於卒射

時也不言說決拾者可知也然則經文之類

此者皆可得而見矣

大夫袒決遂執弓就其耦

注曰袒決遂於堂西就其耦於射位

繼公謂袒決遂蓋於賓既出堂西而為之

揖皆進如三耦



如三耦則耦不少退也以其行事於庭無堂上堂下之異故不得如外射之儀也

耦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束與反位而

活說反吐

而后耦揖進  
大夫即位乃進說矢束以其為下射也凡大夫之取矢于楅者必說其矢束以當拾取也其自為耦者並行至楅鞠即為之其與士為耦者即位而后為之此其異者也說矢束不言北面亦文省大夫進及反位皆不揖以非與耦行禮之事也

坐兼取乘矢順羽而興反位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

六

儀禮卷五

五十一

高

耦兼取乘矢不敢拾取者以其非敵也凡敵者共取矢於楅則拾以為儀言順羽是亦兼諸弣矣此與三耦異者惟不拾取矢耳餘則同

北面揖三挾一个

注曰亦於三耦為之位

揖退

惟云揖退亦以其如三耦可知也

耦反位大夫遂適序西釋弓矢襲升即席

注曰大夫不序於下尊也

繼公謂適序西者以其獨往故得釋弓矢於故處亦為變於卒射之時也



衆賓繼拾取矢皆如三耦以反位拾其反

右射者皆取矢于福

司射猶挾一个以進作上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

注曰進前也今文或言作升射

繼公謂進由司馬之東而進也此以適南為進者月進退之文無常大抵以有事於彼為進卒事而反為退也上字似衍否則其下當有耦字今文或言作升射蓋後人亦疑其誤而易之矣或曰進字亦衍

司馬升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亦皆如初可知

三十六 儀禮卷五 五十二

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去扑襲升請以樂樂于

賓賓許諾去起音洛下月

司射惟去扑耳其決遂執弓挾矢自若也似不宜襲此言襲蓋衍文以樂樂者用樂為歡樂也以此請之于賓故曰請以樂樂于賓射儀曰請以樂

司射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請以樂樂于賓

許

注曰東面於西階之前也樂正亦許諾

繼公謂必搢扑而後命樂正者辟併敬也

司射遂適階間堂下北面命曰不鼓不釋上揖司射退反位



注曰不與鼓節相應不釋筭也射周  
難鼓亦樂之節學記曰鼓無當於五鼓  
不得不和凡射之鼓節投壺其存者也周  
射節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以下五  
繼公謂不鼓不釋言不與鼓節相應雖  
不釋筭也不言貫者可知也每歌之終一  
鼓鄉射之歌五終而鼓五節其三節先  
而二節之間拾發乘矢焉射人職所謂五  
二正是也王之射九節五正諸侯七節三  
正卿大夫與士同

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間若一大師許諾

樂正退反位音大並音泰

三、五十三 卷五

五二三

高

注曰東面者進還鄉大師也騶虞國風召南  
之詩篇也間若一者調其聲之疏數重節  
疏曰間若一謂五節之間長短希數皆若一  
則是重樂節也

繼公謂言命大師者見所命者必其長也此  
惟據有大師者言之周官射人職曰王以騶  
虞諸侯以狸首卿大夫以采蘋士以采芣此  
士射之樂乃得奏騶虞亦其異者

乃奏騶虞以射三耦卒射賓主人大夫衆賓繼  
射釋獲如初卒射降

降指衆耦之最後者而言以見釋獲者拜告  
之節也大射儀曰降反位



釋獲者執餘獲升告左右卒射如初

右三射

司馬升命取矢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弟子委矢司馬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筭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降復位

言如初又言降復位為司射命設豐之節也亦以見其所知者止於此無復實也于中之事矣蓋以其不復射故也

右取矢告獲如初

司射命設豐設豐實解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

大射儀此下云卒退豐與解如初此脫一句

小四十六

禮記卷五

五十四

五

也

右飲不勝者如初

司射猶袒次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適堂西以命拾取矢如初拾其反

注曰側持弦矢曰執面猶上也并矢於弦尚其鏃將止變於射也

繼公謂右手先執矢乃又執弦則兼矢於矣兼矢於弦面鏃以命拾取矢者蓋示之以此節執一矢之法而不必挾也兼矢於弓

皆面鏃蓋矢以鏃為上凡射者於則挾不用之則執

司射反位三耦及賓主人大夫無



拾取矢如初矢不以拾其疏曰兼諸弦弣者一矢兼弦三矢兼弣

繼公謂拾取時猶皆兼諸弣至楅南北不挾矢但取一矢兼諸弦餘三矢則兼諸弣自若亦象搢三挾一之儀且如司射之戒賓與主人則亦於楅東西之位為之位射位也不反位但由司馬之南而過也授有司授之以弓矢也必授之者射事止則宜反於所受者也此文主於三耦及衆賓也大夫與其耦亦存焉若賓則自階下以授有司于堂西主人則以授有司于堂東也

三州小十七 儀禮卷五

五十五

辯拾取矢揖皆升就席其音遍拾

揖皆升就席謂衆賓三人也衆賓三人必俟拾取矢者辯而後升若主人賓大夫則既授弓矢即升如初禮固不俟其辯也三人既升則餘人以次立于西方如未射之時矣右射者復皆取矢于楅

司射乃適堂西釋弓去扑說決拾襲反位去起

說吐活 反下同

反位其猶在中西南與不言釋矢可知也

司馬命弟子說侯之左下綱而釋之

注曰說解也

繼公謂云釋則是一束也說而釋之變於射



與未射之時

命獲者以旌退命弟子退福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筭而俟

注曰備復射也獲者釋獲者亦退其薦俎繼公謂旌退于西方福與中筭退于堂西以俟其人則皆復于西方之位也按注云獲者釋獲者亦退其薦俎此據大射儀而言也退薦俎各當其位之前與

司馬反為司正退復解南而立

射事已而復其故職也云復解南見射時解不徹是時司射亦當復東方之位

樂正命弟子贊工即位弟子相丁如其降也升

自西階反坐

相息

注曰降時如初入樂正反于西階東北面

繼公謂命弟子亦適西方命之也如其降亦謂後先及相之之儀也反坐謂反其故位而坐也工既坐弟子亦降立于西方

右射事止

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解興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東賓坐奠解拜執解興主人若拜賓不祭卒解不拜不洗實之進東南主人阼階上北面拜賓少退主人進受解賓主之西北面拜送賓揖就席主人以解南西階下大夫大夫降席立于主之西如賓



之禮

注曰其既實解准西南面立鄉所酬

主人揖就席若無大夫則長受酬亦如之

長知

長謂眾賓之長也此惟據主人所酬者而言

大夫若眾則相酬辯乃及長

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

亮

注曰某者字也某字者氏也春秋傳曰字不若子

繼公謂此謂大夫酬長若長相酬之時也司

正稱酬者之字稱受酬者曰某子彼此之辭

也此主為酬者命受酬者緣酬者意欲尊敬

儀禮五

五七〇

之故於此言字於彼言子所以不同

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于西序端東面眾受酬

者拜興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辯遂酬在下者

皆升受酬于西階上

辯音

注曰在下謂賓黨也鄉飲酒記曰主人之贊

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筭爵然後與此異於賓

繼公謂在下者迭升受酬亦如上禮可知

卒受者以解降奠于篚司正降復位

右旅酬

使二人舉解于賓與大夫

至是乃并舉解于大夫者異之也

舉解者皆洗解升實之西階上北面皆坐奠解



拜執觶與賓與大夫皆席末荅拜舉觶者皆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與賓與大夫皆荅拜

大夫席末席東端也

舉觶者逆降洗外賓觶皆立于西階上北面東上賓與大夫拜舉觶者皆進坐奠于薦右賓與大夫辭坐受觶以興

東上主賓者在右也至是乃言之者以其將奠觶也

舉觶者退反位皆拜送乃降賓與大夫坐反奠于其所興

此奠于其所亦皆少違其故處而在其俎之

儀禮五

五八〇

西也於此云興見其無事則不坐也若無大夫則唯賓

言此者明不舉觶於賓長此二人舉觶雖曰正禮然若無大夫則闕一人以其禮唯當行於尊者耳

右二人舉觶

司正升自西階阼階上受命于主人適西階上北面請坐于賓

司正適阼階上北面而受命

賓辭以俎反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徹俎賓許

列反

注曰上言請坐于賓此言主人曰互相備耳



司正降自西階階前命弟子俟徹俎司正外立于序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自南方阼階上北面大夫降席席東南面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自西階賓從之降遂立于階西東面司正以俎出授從者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受俎降自西階以東主人降自阼階西面立音還並

下同從者才用反

主人取俎未必在司正出門之後上文蓋終言之耳西面立階東當序位也

大夫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遂出授從者大夫從之降立于賓南衆賓降皆立于大夫之南少退北上從者才用反

大司馬

儀禮卷五

五十九

乘

說見前篇記

右徹俎

主人以賓揖讓說履乃升大夫及升坐說並吐

亦當說履乃揖讓如飲酒之禮姓

右說履升坐

乃羞無筭爵使二人舉觶賓與大夫解飲卒解不拜

注曰二人謂鄉者二人也使之升立于西階上當執觶也卒解者固不拜矣著之者嫌坐卒爵者拜既爵此坐于席禮既殺不復崇繼公謂使之亦司正也此舉觶謂取而酌之



即下文所云執觶者受觶遂實之之事也其  
位蓋在西序端北上若無大夫則惟一人

執觶者受觶遂實之賓觶以之主人大夫之觶

長受而錯皆不拜長知丈反下  
同錯七洛反

注曰皆不拜受禮又殺也

繼公謂錯謂以次更迭而受也太

人則衆賓長先受其觶以次錯行

有二人以上則皆及於大夫乃及

尊而後卑也云大夫之觶長受而

但至主人而止與所以然者以二

為旅也若無大夫乃行主人之觶為其無二

觶故爾先者不拜而飲故受者皆不拜禮蓋

相因也三十三 儀禮卷五 六十

辯卒受者興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辯音

注曰執觶者酌在上辯降復位

繼公謂辯謂堂上皆已受爵也卒受者衆賓

長之末者也其受于席末飲興以旅在下者

乃飲如下文所云是已云卒受者興見惟行

一觶也

長受酬酬者不拜乃飲卒觶以實之

注曰言酬者不拜者嫌酬堂下異位當拜也

乃猶而也

繼公謂長謂堂下賓黨之長也言酬者不拜

者嫌親酬當拜也實之謂自實之



受酬者不拜受

鄉者旅酬有拜而飲者拜而受者故於此一

出一明之

辯旅皆不拜

辯音通

注曰主人之贊者於此始旅嫌有拜

執觶者皆與旅

與音韻

無注曰亦自以齒與於旅也

繼公謂於此言執觶者皆與旅則鄉者旅酬

之時主人之贊者不與信矣

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

此以降者一觶也然則主人所飲之觶執觶

者其先以奠于篚與

儀禮五

六十一〇

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于賓與大夫

二觶元在賓與大夫之前故云反奠餘則皆

如上文賓與大夫不興取奠觶飲以下之儀

不言者可知也此後酒行終而復始儀亦如

之至醉而止所謂無筭爵也

無筭樂

此無筭樂亦宜與鄉飲者同

右無筭爵

賓興樂正命奏陔賓降及階陔作賓出衆賓皆

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降謂降堂及階至階上也

右賓出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門外主人不見如賓服  
遂從之拜辱于門外乃退朝直遙反

拜賜之禮賓至於門外擯者出請入告主人  
辭不見賓乃拜主人拜辱亦如之

右賓拜賜主人拜辱

主人釋服乃息司正無介

注曰此已下皆記禮之異者

繼公謂昨日正禮已無介則此可知矣乃言  
之者嫌不射而飲或用介也

不殺使人速

亦當使人戒乃速經文略也

迎于門外不拜入升不拜至不拜洗薦脯醢無

儀禮五

六十二

俎賓酢主人主人不崇酒

言不殺復言無俎者嫌不殺者亦或有俎也  
士冠士虞以乾肉折俎主人不崇酒則賓亦  
不告旨矣其他不見者可以意求之

六行眾賓

此謂不拜之於庭指將獻之時也若獻則眾  
賓亦拜受爵而主人答之

獻亦拜一人舉解遂無筭爵

注曰言遂者明其間闕也賓坐奠解于其所  
禮者遂之命于主人請坐于賓賓降說履升

坐矣不遂請坐者請坐主於無筭爵

禮六行一人舉解在獻眾賓之後雖與正



禮之舉解為旅酬始者同實為無爵始也  
言遂無筭爵明其說履升坐即取解飲也

按注云明其間闕謂舉解之後筭爵之  
前其間工入升歌等禮皆闕也

無司正

注曰使擯者而已不立之

繼公謂此禮略無所用之故不立

賓不與與音

昨日正賓不可褻也

徵唯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羞唯所有鄉

樂唯欲

此與前篇息司正之禮亦同但文有詳略爾

三

六三〇

六三〇

亦

右息司正

記大夫與則公士為賓與音

記言此者恐其或用處士也所以不可用處

士者以處士去大夫之尊遠故也鄉飲酒之

禮大夫若與其賓介亦當以公士為之大夫

不與則公士若處士皆可舊說謂鄉飲酒鄉

射大夫自來觀禮非也大夫於一人既舉解

一賓乃入主人必無臨時易賓之理然則大

天之與此會者乃亦主人請之明矣

能不宿戒其牲狗也

用狗者因大射之牲也其義與鄉飲酒同此

下有不釋者見前篇記



堂東北尊綌冪賓至徹之蒲筵緇布純西  
序之席北上事音真徹直列  
反純之先反

經言衆賓長升就席者三人耳又曰衆賓之  
席繼而西是未必有西序之席北上者此記  
未詳

獻用爵其他用解以爵拜者不徒作薦脯用邊  
五臟祭半臠橫于上醢以豆出自東房臠長尺  
二寸臠音職長  
直亮反

注曰脯用邊邊宜乾物也醢以豆宜濡物  
也臠或謂之擬為記者異耳臠擬皆取直貌  
焉祭橫于上殊之也於人為縮臠廣狹未聞  
繼公謂曲禮曰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是臠

三、二、小共

六、八、九、五

六、四

長尺二寸而中屈之也士虞記有乾肉折俎  
亦曰胸在南此可以見其制矣祭半臠則不  
屈之

俎由東壁自西階升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  
脅臂肺皆離皆右體也進腍腍七  
奏反

注曰賓俎用肩主人用臂尊賓也若有尊者  
則俎其餘體也

繼公謂不言大夫俎者有無不定也

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凡奠者於左舉者於右  
衆賓之長一人辭洗如賓禮若有諸公則如賓

禮大夫如介禮無諸公則大夫如賓禮長知  
文反

賓禮介禮亦謂其受獻時之儀耳云有諸公



則如賓禮大夫如介禮其言略與鄉飲酒之  
經合似也云無諸公則大夫如賓禮其言大  
與此經違則非矣此經所言遵者大夫之儀  
正指無諸公者也而其儀亦無以異於介烏  
在其為如賓禮乎蓋大夫之禮宜降於賓固  
不以諸公之有無而為隆殺又經惟屢見大  
夫禮而略不及公則無諸公明矣記乃著有  
諸公之禮皆似失之

樂作大夫不入樂正與立者齒  
但云與立者齒則獻薦與旅皆在其中矣惟  
位則異

三笙一和而成聲

和胡  
反

三十三

儀禮五

六五

又

三人吹笙而一人歌其所吹之詩以和之而  
后笙之辭顯且成聲也此其在無筭樂之時  
乎笙之入也以將射之故不奏之

獻工與笙取爵于上篚既獻奠于下篚其笙則  
獻諸西階上立者東面此上

注曰賓黨也

繼公謂門內堂下之位同

司正既舉觶而薦諸其位二耦者使弟子司射  
前戒之

注曰弟子賓黨之少者也前戒謂先射請戒  
之

繼公謂三耦射則在生九立則居前乃以弟子



為之者為司射當誘射故也誘射有教之之意故以少者為三耦而誘之不使長者嫌其待之淺也惟前戒故不待命而先俟于堂西司射之弓矢與扑倚于西階之西

經於司射取弓挾矢取扑皆著其在階西則此文意已在其中矣似不必言也經又著司射適堂西挾一个則是司射之矢亦不盡倚于階西也然則記之文意又似失之不備矣司射既袒決遂而升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

注曰著竝行也古之曰遂命獲者倚旌繼公謂經言司馬命張侯及倚旌乃在司射

三十五 六十六

比三耦之後記言此以明其在司射升請射于賓之時非若經文之次也然經文所以如彼者欲終上事乃言下事故爾階前即解南之處也此云階前下云命負侯者由其位文互見也按注云著竝行者謂此時司射司馬同時行事非相繼為之經不明言故記著之也

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

反胡 卦

此謂獸侯也其於大夫士則為鄉射天子諸侯則為燕射也燕禮曰若射則如鄉射之禮



梓人職曰張獸侯則王以息燕是天子諸侯  
雖無鄉射其燕射則皆用鄉射之禮而張此  
侯故記之於此云熊侯麋侯者皆以其獸皮  
之全者二夾置於其質之旁也凡皮侯之制  
亦然惟不質而鵠爲異爾大夫士之鄉射於  
布侯之上但畫此四獸爲飾不以皮也此云  
布見熊麋二侯其體亦布也此云畫見熊麋  
二侯之非畫也質亦的名荀子曰質的具而  
弓矢至是也國入職曰射則共楛質考工記  
曰利射革與質則質者以木爲之而其方如  
鵠與白赤丹者質上所塗之色各因其所宜  
以爲飾且相別異也凡畫者丹質謂畫虎豹  
鹿豕之侯皆以丹質言其質同也大射之禮  
王則虎侯熊侯豹侯諸侯則熊侯豹侯豕侯  
卿大夫則麋侯士則豕侯此天子用其三侯  
之次諸侯又用卿大夫之侯大夫士又但畫  
而已皆辟其大射也一侯而畫獸二者亦宜  
夾其質也不畫一獸者變於用皮者也不以  
熊與麋爲畫者雖不用皮猶不與君燕射之  
侯同物所以遠下之也下記云禮射不主皮  
此皮謂革也周官及考工記言射者皆以質  
與革並言是其堅類也禮射不主皮爲力不  
同科此射亦禮射也乃用質者以其近故與  
侯近則質雖堅而易貫故與主皮之義異



射自楹間物長如筈其間容弓距隨長武長直

下同筈  
古可反

注曰楹間中央東西之節也物謂射時所立  
處也長如筈者謂從畫之長短也長三尺與  
跬相應射者進退之節也距隨者物橫畫也  
武尺二寸

繼公謂其間容弓為從畫言也橫畫之距隨  
長武則上下射之相去不及五尺矣射者南  
面還視俟中之後先以左足履物之東端乃  
以右足履其西端而合之故名東端為距西  
端為隨取其左足至則右足從之也距至也  
隨猶從也物之名義未詳

相射月、火九上

六一

四

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

注曰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  
曰殿

繼公謂當棟當楣其以庭之深淺而異與堂  
之庭深於序故進退其物以合侯道之數此  
侯道五十弓

命負侯者由其位

疏曰司馬自在巳位遙命之

繼公謂位解南也此與前二命皆不離其位  
者以射事未至略之由便也

凡適堂西皆出入于司馬之南唯賓與大夫降  
階遂西取弓矢



凡凡司射司馬三耦衆耦也必出入於此者  
近於其位也此於司射司馬之位爲南於耦  
之射位爲北故以之爲節云賓無射位大夫  
不立於射位故取弓矢於堂西不由之大夫  
卒射而退乃由此者統於上射非正禮也  
旌各以其物

注曰旌總名也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  
繼公謂記據士之爲主人者言也士之物去  
各則是三等之士其物亦有不同者矣士喪  
禮曰爲銘各以其物亦此意也

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糝杠長三仞以鴻脰韜

上二尋

糝女又反反音杠音江長直其反

三

四十六

六九

齊明

注曰此翻旌也糝雜也杠撞也鴻鳥之長脰  
者也八尺曰尋

繼公謂無物謂士之未仕者也周官云大夫  
士建物蓋指見居官者而言以白羽朱羽相  
雜而綴於杠之首亦象析羽爲旌之意也仞  
與尋皆八尺並言之者異其文耳仞尋之度  
見考工記匠人職

凡挾矢於二指之間橫之

兼左右手言也云凡者謂挾矢或多或寡其  
法皆然寡則挾以食指將指多則以餘指分  
挾之凡挾矢有挾一矢者有挾四矢五矢者  
司射在司馬之北司馬無事不執弓



司馬將升堂而有事乃執弓非是則亦有有事而不執弓之時記蓋大略言之耳

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復並扶

始射謂第一番三耦射時復又射也前言復

謂第二番射時後言復謂第三番射時三耦

始射志在於中中則當言獲未釋獲者此如

習射然未宜較勝負且三耦之外皆未射難

以相飲亦不可以徒釋之也至次射則賓主

而下皆繼射乃可以釋獲又第三射則其事

已熟乃可以樂為節也此皆行事有漸且示

先質後文之意

上射於右

加三十五

禮五

七十

注曰於右物射

幅長如筈博三寸厚寸有半龍首其中蛇交韋

當長直

長如筈兩端相去之度也龍首者刻其上端

作龍首之狀為識且以飾也上端為首則下

端為尾明矣經云東肆是其證也蛇交者以

兩木屈曲為之狀如蛇交然必屈曲為之者

象弓也當者其以當矢而名之與幅身蛇交

廣狹相間必通設韋當於其上乃可以承矢

幅髮橫而奉之南面坐而奠之南北當洗髮音奉

反芳勇

注曰髮赤黑際也



繼公謂言奉之明執其兩端也

射者有過則撻之

撻吐  
達反

注曰過謂矢揚中人凡射時矢中人當刑之  
今此射者中人本意在候其傷害之心遠是  
以輕之以扑撻於中庭而已書曰扑作教刑  
繼公謂射者有過謂或不能盡循司射之教  
而犯其所命者也射時司射搯扑以泣事然  
則撻之者其司射與又考司射之行事其有  
關於尊者必去扑乃為之則是尊者之射雖  
有過固不在此科也

衆賓不與射者不降

與音  
預

衆賓在三人之中者也射時賓主人大夫皆

三三九

禮記卷三

三

降而此衆賓或不降者以是時堂下無衆賓  
不射者之位故也又考經言賓主人大夫若  
皆與射之禮則是賓主人大夫或有不與  
矣此記又言衆賓不與射者不降皆以堂上  
者言也以是觀之則堂上者可以不與而在  
下之衆賓無有不與者乎

取誘射之矢者既拾取矢而后兼誘射之乘矢  
而取之

拾其  
切反

經云後者遂取誘射之矢此則見其於既拾  
取已矢乃為之

賓主人射則司射擯升降卒射即席而反位卒  
事



注曰擯賓主人升降者皆尊之也六使司馬擯其升降主於射

繼公謂擯謂以辭贊之射時擯升降則取矢亦當然也將擯而去扑搢之乃反位

鹿中鬃前足跪鑿背容八筭釋獲者奉之先首

奉芳勇反

注曰前足跪者象教擾之獸受負也

疏曰屈前足以受負若今駝受負則四足俱

屈之類也

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

以大夫不可與士並立於射位也

大夫與士射袒薰禘

三十四小四

儀禮卷五

七二

列

注曰不肉袒殊於耦

繼公謂薰讀為纁古字通用也袒纁禘尊者

不見體也禘先著於衣內袒時則出之大夫

非射於君所固不肉袒矣乃以與士射為言

者嫌為下射或當統於上射而不宜異之也

耦少退于物

經言耦於大夫射時之禮在下則屈在上則

伸然則似未必有此少退于物之儀也且侍

射於君乃退于物尊君也大夫之耦此禮亦

不宜與君之耦同記似過矣

司射釋弓矢視筭與獻釋獲者釋弓矢

司射於射事未畢而唯此二事釋弓矢故記



者併言之也視筭而去弓矢者爲射事已因去扑之節而并去之也獻釋獲者而釋弓矢者爲有洗酌荅拜等事故也二者之意義不同

禮射不主皮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注曰禮射大射賓射燕射是矣言不勝者降則不復升射也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之天子大射張皮侯賓射張五采之侯燕射張獸侯

繼公謂禮射謂此篇所載與大射燕射之類是也禮射則張皮侯若采侯與獸侯而加正鵠主皮之射則不用正鵠但欲射中其皮耳

此皮與所謂皮侯者之皮不同蓋以中甲之革爲之周官云射甲革樂記云貫革之射皆指此而言也中甲之革犀兕若牛之皮也其爲物堅厚惟強有力者乃能貫之故禮射則不主皮爲力不同科故也勝者言又射不勝者言降文互見也主皮之射以又射與不射示榮辱亦異於禮射者也其相飲之禮有無則未聞

主人亦飲于西階上

經文已明

獲者之俎折脊脅肺

注曰折以大夫之餘體



繼公謂折謂折分其牲體不用全體也無大夫則膾折有大夫則折其餘體此俎先言於則其載之次又異於堂上之俎矣肺離肺也下同

東方謂之右个

注曰侯以鄉堂為面也

繼公謂於此釋右个者順經文也或曰下俎言皆有祭承獲者之俎而言也則此文示不在是後人移之耳未知是否

釋獲者之俎折脊脅肺皆有祭

注曰皆皆獲者也祭祭肺也

公謂此折與獲者共一體與皆皆二俎也

小序

儀禮五卷

七十四

天

經於二俎已見其有祭記復言之者以此云肺嫌為祭肺也是以明之二俎有離肺復有祭肺者為獲者祭於三處而加之釋獲者俎遂因之亦加祭肺一也

大夫說天東坐說之

活並吐反

經文亦已明

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

注曰每一耦射歌五終也

繼公謂若采蘋亦與周官異者也

射無筭

射者多寡適宜無定數也

古者於旅也語



言古者以見周禮之一然古謂殷以上也於  
旅而語以敬放也然則周之禮其燕坐乃記  
與

凡旅不洗不洗者不祭既旅士不入大夫後出  
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大夫後出與其後入之意同亦欲使主人各  
得盡其待賓與大夫之禮而賓與大夫亦各  
得伸其尊也主人送賓入門大夫乃出大夫  
雖多亦惟拜送其長而已鄉飲酒尊者之禮  
亦當如此

鄉侯上个五尋如

注曰上个謂最上幅也上幅用布四丈

儀禮五

五

中十尺

注曰方者也用布五丈今官布幅廣長二尺  
二寸旁削一寸考工記曰梓人為侯廣與崇  
方謂曰也

繼公按注云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蓋謂周  
布之廣當如漢布也然亦未有以見其必然  
又鄭氏於他注或謂幅廣二尺與此不同則  
是鄭氏之說亦未可也姑闕之

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為侯中

注曰言侯中取數也正二寸散中之博也

疏曰周禮弓人云取中有變焉謂弓附把側  
骨之處博二寸故於此處取數焉



繼公謂言以五十弓之長為侯道五十弓之博為侯中也

倍中以為躬

注曰躬身也謂中之上下幅也用布各二丈疏曰躬謂中上中下各橫接一幅布者

倍躬以為左右舌

注曰謂上个也左右出謂之舌

疏曰此两个躬外兩相各出一丈

下舌半上舌

注曰半者半其出於躬者用布三丈凡鄉侯

用布十六丈數起侯道五十弓以計道七十

弓之侯用布二十五丈二尺道九十弓之侯

三十一

禮記卷五

七十六

書

用布三十六丈

疏曰上舌兩相各一丈今下舌兩相各五尺

通躬二丈故去用布三丈也云凡鄉侯用布

十六丈數起侯道五十弓以計者中五幅幅

一丈用布五丈上下躬摠用布四丈上个四

丈下个三文是通用布十六丈也去道七十

弓之侯用布二十五丈二尺者中七幅幅丈

四尺用布九丈八尺上下躬摠用布五丈六

尺上个五丈六尺下个四丈二尺通用布二

十五丈二尺也去道九十弓之侯用布三十

六丈者中九幅幅丈八尺用布十六丈二尺

上下躬摠用布七丈二尺上个亦七丈二尺



下个五丈四尺通用布三十六丈也

繼公謂下舌所以半上舌者慮其植之妨於  
往來者也下舌之長若如上舌則兩植相去  
五六六尺有餘矣故須半之也攷二記曰止  
網與下網出舌尋續寸焉

箭筈八十

注曰箭篠也筈筈也

繼公謂上記云射無筈而箭筈惟止於八十  
則是此射者雖多亦不過十耦也釋獲者之  
執筈各視射者之矢數

長尺有握握素長直說

注曰握本所持處也素四刊之也刊本一膚

儀禮五

二十七

疏曰公羊傳何休云側手為膚又投壺云室  
中五扶注云鋪四指曰共一指素寸皆謂布  
四指

繼公謂尺有握猶言尺有四寸也必云握者  
亦見其為所握處也

楚扑長如筈刊本尺

注曰刊其可持處

君射則為下射上射退于物一筈既發則答  
而俟

注曰退于物一筈不與君併也答對也此  
以下雜記也

繼公謂君為下射者降尊以就卑則不宜與



卑者序而從尊卑為耦之常法也且下射之物在東亦不失其主位也上射賓也答君謂東面立而對之射時進左手微背於君故既射則還對之俟待君發也

君樂作而後就物君袒朱襦以射襦音

注曰君尊也

繼公謂君樂作乃就物亦以樂節多故也樂謂奏狸首也此記先言樂乃後見君之射儀則是君之燕射於再射即用樂行之亦變於大射也投壺之禮因飲酒而為之於其再投即用樂此意其類之乎鄉射三射乃用樂行之

小臣以巾執矢以授

注曰君尊不搢矢不挾矢授之稍屬

繼公謂以巾執矢敬君物不敢褻也大射儀曰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蓋以巾拂之而又藉手以執之也

若飲君如燕則夾爵於反

注曰謂君在不勝之黨也賓飲君如燕賓騰解于公之禮則夾爵夾爵者君既卒爵復自酌

繼公謂夾爵謂夾君爵而自飲也以大射儀攷之飲君之禮其所以異於燕賓之勝解者於獨夾爵而已記但以此言之亦大略之說



也

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翹旌獲白羽與朱羽糅

翹旌  
刀反

注曰國中城中也皮樹獸名

繼公謂燕禮大射儀皆射於公宮即此國中射也必云國中者對郊竟而言也

於郊則間中以旌獲

注曰間獸名如驢一角或曰如驢歧蹄周書曰北堂以間析羽為旌

於竟則虎中龍旌

注曰畫龍於旌尚文章也通帛為旌

繼公謂虎中龍旌遠則彌文也記言君之中

儀禮

卷九

卷九

與所獲者有國中郊竟之異而不言為某射於某所則是其所以異者惟繫於地之遠近不繫於射之大小也若然則固有射而用皮樹中翹旌者亦有燕射而用虎中龍旌者矣

大夫兕中各以其物獲

兕徐履反

注曰兕獸名似牛一角

繼公謂其指大夫而言大夫有上中下之異故物亦有差司常職曰大夫士建物

士鹿中翹旌以獲

翹旌即白羽與朱羽糅者也上記言士禮云旌各以其物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此直



見翽旌而已蓋記自雜也

惟君有射於國中其心否

其餘否謂人臣不可射主於國中也君有射於國中者以其於宮為之也若人臣之家其庭淺隘器用又十備故射則必於鄉州之學行事焉是雖正於國而欲射於其中亦不可得也此不惟見尊君之意亦其勢然爾君在大夫射則肉袒不袒纁襦遠下君

儀禮卷第五



序則鉤楹外

鄭本序作豫注曰今文強作序繼公謂序之  
文意明白於豫且記亦以序與堂對言宜從  
今文

獲者之俎折脊脅肺

今本肺下有臠字繼公謂臠在肺下非其次  
且與折文不合蓋傳寫者因注首言臠而衍  
也大射注引此無臠字又文云釋獲者之  
俎折脊脅肺則此俎不當臠亦明矣今據  
大射注刪之

大射注

末



今本序作豫注曰今文強作序繼公謂序之  
文意明白於豫且記亦以序與堂對言宜從  
今文







